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50732983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王麗珍就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珍妮兼任該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本應統籌整合各方資源，致力於增益我國經貿談判實力，詎其竟阻撓及弱化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參與相關業務，並於攸關國家重大利益之重要經貿談判場合、接待重要訪團，限縮重要團隊成員出席會議提供輔助之空間。且核有對部分同仁態度專橫、高壓威嚇、孤立排擠等不當行為，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5年7月1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楊珍妮，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5年劾字第29號彈劾案文。
 - (二) 115年劾字第2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